

关于发布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共建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框架协议》，天津市启动了“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简称“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简称“技创中心”）建设。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简称“天津工业生物所”）作为技创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和天津市财政局委托，代表技创中心承担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任务。提升行动旨在面向国家及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前瞻性布局、坚持产业导向，创新机制体制，全面提升国家和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推动生物产业创新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科技支撑。

提升行动 2019 年项目拟围绕医药化工产业绿色转型、未来食品生物制造、发酵工业创新与提升、合成生物学关键使能技术等重点方向，部署重大科技攻关任务。项目组织实施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获得资助的任务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原则上归技创中心和任务承担单位共同所有，由技创中心平台公司总体负责转化和运营，鼓励成果在天津进行转化。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人资格：应是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单位（名单见附件2）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7周岁，并在本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前期基础和成果突出，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2.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申请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推荐申报，并签署承诺书。

3.申报人需仔细阅读《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稿）》，并签署承诺书。

4.每位申报人限申报1项，申报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负责人。

二、申报范围、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

详见附件3《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书撰写要求

1.按照附件4申报书格式撰写，要求文字精炼，数据真实可靠。

2.申报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左侧平装成册，同时附上同版本电子版。

3.申报材料应有申报人和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申报受理要求

1.各申报单位需按时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不接受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材料：请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任务申报书》、《单位申报任务汇总清单》的word版本及两个文档中所有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E-mail至联系人邮箱。

纸质材料：请于2019年9月11日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任务申报书》10份和《单位申报任务汇总清单》1份，快递至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七道32号）。

2.申报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如申报内容不符合本专项研究目标和支持方向或有违反有关规定等情况的，不予受理。

五、科研诚信要求

1.申报书文本不能抄袭本人或他人各类项目申报材料，不得重复申报；

2.申报人的信息核查由所在单位负责，信息须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3.违反科研诚信要求者，一经查实按照国家、天津市和科学院等相关规定处理。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七道32号。

联系人：许虹、李金山

联系电话：022-84861996，022-24828793

联系邮箱：tib_kj@tib.cas.cn

附件1.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稿）

附件2.技创中心共建单位名单

附件3.天津市合成生物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4.任务申报书模板

附件5.单位申报任务汇总清单（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报）

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

2019年9月5日